

关于平山县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平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平山县财政局局长 刘志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平山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 年全县决算情况已经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2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78021 万元。包括：①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94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比上年增长 10.58%。其中税收收入 147505 万元，减少 0.82%；非税收入 81946 万元，增长 39.43%。②上级返还性收入 4924 万元。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27 万元。④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1430 万元。⑤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500 万元。⑥上年结余收入 7941 万元。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2 万元。⑧调入资金 1456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67692 万元。包括：①本年

本级支出 449008 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 6253 万元。③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80 万元。④安排的稳定调节基金 7451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32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042 万元，其中：本年本级收入 406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3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0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9215 万元，其中：本年本级支出 425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6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3827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926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77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92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6292 万元。

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98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1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522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9320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30719 万元（2021 年 12 月上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余额 3497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性收入。支出预算完成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结转下年支出9万元。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对我县一般预算补助收入合计213881万元，包括：①返还性收入4924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收入3021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759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37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227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527万元；③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91430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37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841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47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87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31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56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1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924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44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4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762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30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331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646万

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296 万元。

2021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合计 19345 万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945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52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376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 21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7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5800 万元，为海天线（G338）石太高速至冀晋界段路面改造提升工程；用于市政建设项目 4060 万元，包括柏坡西路改造工程、县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市政设施综合提升项目、驼梁片区三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4 个工程；用于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 8500 万元，包括疫情防控诊疗基地建设项目、疫情防控诊疗基地诊断能力提升、中共平山县委党校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用于水利基础设施 640 万元，为平山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用于其他基础性公益性项目 1000 万元，为平山县看守所提升改造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00 万元，用于天桂山景区对标整改提升项目。

(七)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6300万元，共计支出5595万元，全部用于我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全员核酸检测和隔离点等新冠疫情相关工作费用，结余705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用于突发事件的支出。

(八)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共计形成7941万元项目资金结转至2021年，2021年已全部支出。包括：冀财建[2020]208号关于下达2020年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5000万元；冀财农[2020]78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度农业产业强镇建设1000万元；冀财农[2020]78号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越夏食用菌800万元；冀财建[2020]188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的通知565万元；冀财农[2020]45号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320万元；冀财建[2020]2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118.76万元；冀财农[2020]80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79.53万元；冀财农[2020]78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基层农技推广项目7.5955万元；冀财资环[2020]56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野生动植物保护 50 万元。

二、2022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落实县委各项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开源节流，切实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我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3502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6.64%，同比减收 42493 万元，减少 10.8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08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18%，同比增收 28913 万元，增长 14.31%。从收入构成看，公共财政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112368 万元，减少 12.44%；非税收入完成 118529 万元，增长 60.93%。

1-9 月份，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589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1.35%，同比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23 万元，同比增长 62%；国防支出 9 万元，同比减少 99.48%；公共安全支出 15057 万元，同比增长 26%；教育支出 58279 万元，同比增长 14%；科学技术支出 14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0 万元，同比减少 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5339 万元，同比减少 33%；卫生健康支出 27278 万元，同比减少 26%；节能环保支出 30543

万元，同比增长 225%；城乡社区支出 46352 万元，同比增长 85%；农林水支出 101416 万元，同比增长 36%；交通运输支出 1646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12 万元，同比增长 173%；商业服务支出 736 万元，同比增长 26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8 万元，同比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 9318 万元，同比增长 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5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8 万元，同比增长 4%；债务付息支出 4854 万元，同比增长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76490 万元，同比增长 328.59%。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851 万元，同比增长 466.7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1-9 月份，全县各项社保基金累计收入 41711 万元，同比减少 19.8%，减少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开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收入列入市级收入。各项社保基金累计支出 38245 万元，同比减少 16.7%，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开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支出列入市级支出。截至 9 月底，各项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3589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1-9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性收入，支出 8 万元。上年结转 9 万元，支出 9 万元。

三、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全县各部门严格按照县人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强化收支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助企纾困，积极落实稳住经济“1+20”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坚决的落实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主动打好稳住经济三十条财政政策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六条财政政策“组合拳”，全程式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强化精准辅导、政策引导和堵点疏导，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全面掌握企业物资生产、设备购进等情况，手把手辅导纳税人完成退税申报和核算，确保纳税人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截止目前全县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全口径 73413 万元，留县 21503 万元，其中：上调省国库 10491 万元、县国库直接退税 11012 万元。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 75200 万元，支持 12 个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撬动金融资源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对三家交通运输、家具制造、煤炭行业公司提供担保 820 万元，并将担保费率由原来的 2.5% 下调成 1.5%。同时，提高了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9 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506.72 万元，对小微企业实行 15% 的价格评审优惠。

（二）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把全力保障疫情

防控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闻令而动、听令即行”，第一时间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认真落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核酸检测及疫苗供应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让政策和资金“跑”在疫情前面。截止9月底，县财政共筹措资金5331万元，全力支持全员核酸检测、隔离点改造、疫情防控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以及疫苗接种和定点医院运行保障等，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

（三）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保”职责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将全县“三保”支出纳入年初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三保”支出218887万元，保障率112.87%，确保不出任何财政风险。1-9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589万元，其中民生支出359307万元，占比达81%。在支持省20项民生工程和县10件民生实事的同时，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39万元，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县教育支出58279万元，落实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宜居”理念，全县节能环保支出30543万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打造省会“后花园”和饮用水源地，大力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全县中心工作落地落实。按照县

委提出的“5454”工作思路，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我县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原则，结合本年度扶贫工作任务及扶贫项目需求，足额保障扶贫资金投入。今年我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整合资金确定规模 27952 万元。支持县城建设，在今年财力严重吃紧的情况下，筹措资金 3 亿元，重点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县城环卫服务、城区公园绿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资金保障，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13281 万元，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安排资金 330 万元，用于社区工作经费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安排资金 266 万元，用于落实 22 个社区“两委”人员及社区工作者待遇；积极开展“双问计”活动，主动跑省进市，与省市财政对口处室对接，寻求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2365 万元，专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事一议和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

（五）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税和新冠疫情给财政带来的冲击，县财政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着力在开源节流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年初日常公用预算一律压减 5%。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对关注度高、涉及面

广、资金量大的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 2021 年度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两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总额 33874 万元，对无绩效、低绩效的一律进行削减，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完善评审流程，力促财政评审提质增效，1-9 月份县级财政预算评审项目 100 个，审核金额 83419 万元，审减金额 11232 万元，审减率 13.46%；结算评审项目 64 个，审核金额 37544 万元，审减金额 2656 万元，审减率 7.07%。

总的来看，预算执行效果好于预期，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发挥出关键作用，有力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但也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受经济下行和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回落 27.4 个百分点，随着政策效应不断显现，全年收支保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全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今后预算执行重点

（一）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紧紧围绕年初预算任务，坚持依法依规征管，加快盘活存量资金，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夯实财源基础，不折不扣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的资金全部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平稳

健康运行。

(二) 强化政策落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今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69 笔、共计 114747.18 万元。包括：1、社保方面 45 笔，33820.72 万元（主要涉及就业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医疗救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困难群众补助、基本公卫补助等方面）；2、义务教育方面 6 笔、13524.2 万元（主要涉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餐补助、特岗教师补助、校舍安全保障体制补助、学生资助等）；3、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 笔、2397 万元；4、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 笔、98.26 万元；5、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 笔、2647 万元；6、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 笔、6876 万元；7、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笔、29007 万元；8、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笔、13867 万元；9、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1 笔、4929 万元；10、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 笔、7581 万元。我县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直达机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全部直达资金预算下达、指标标示、资金支付、资金台账等每一步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切实形成高效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并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及时按规定用途分解落实到预算部门或具体项目，确保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三) 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创新政府债券项目标准化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实施风险预警通报；强化举债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确保全县财政健康平稳运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消除风险隐患。严控超财力出台政策或安排项目，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

(四)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坚决维护各项财经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尤其是用好财政直达资金。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1、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3、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4、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5、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6、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分配表

§1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比上年(同比)增长
一、税收收入	166000	147505	147505	-1%
增值税	87100	76527	76527	0%
企业所得税	28000	15076	15076	-22%
个人所得税	1800	2397	2397	39%
资源税	600	587	58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8964	8964	-2%
房产税	4100	5251	5251	45%
印花稅	8800	14105	14105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	8626	8626	9%
土地增值税	5000	2448	2448	-55%
车船税	3300	3489	3489	6%
耕地占用税	5200	4466	4466	-15%
契稅	4300	3678	3678	-16%
环境保护税	2800	1891	1891	-4%
二、非税收入	56000	81946	81946	39%
教育费附加收入	5000	5768	5768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0	200	200	-82%
教育资金收入	2150	1617	1617	5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398	1051	1051	58%
森林植被恢复费		552	552	
其他专项收入		18	18	-4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44	11017	11017	435%
罚没收入	4782	8157	8157	2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896	46666	46666	16%
捐赠收入		320	320	2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98	1898	93%
其他收入		4682	4682	811%

三、上级补助收入	151479	213881	213881	-3%
返还性收入	2165	4924	4924	0%
专项转移支付	3175	17527	17527	7%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139	191430	191430	-3%
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500	24500	24500	-32%
五、上年结余收入	7773	7941	7941	38%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2	792	792	-91%
七、调入资金		1456	1456	-77%
本年收入合计	386544	478021	478021	-1%

§2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62	46934	46934	100%	-1%
三、国防支出	500	756	756	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22	15122	15122	100%	6%
五、教育支出	85556	84500	84500	100%	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2	676	676	100%	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2	3891	3891	100%	-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35	79977	79977	100%	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97	44807	44807	100%	-3%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72	14007	14007	100%	-3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95	30821	30821	100%	-8%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410	77185	77185	100%	-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188	19014	19014	100%	-1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6	872	872	100%	-1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511	511	100%	-38%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0	11253	11253	100%	5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6	10984	10984	100%	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5	179	179	100%	-82%
十九、灾害防治及以应急管理支出	4571	2362	2362	100%	10%
二十、其他支出	8155			0%	
二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4980	4980	4980	1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5570	5134	5134	100%	19%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	23	23	100%	-41%
本年支出合计	380543	453988	453988	100%	-2%

§3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	决算数	完成	比上年(同比)增 长
			预算数		调整预算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060	48094	48094	100%	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92	38813	38813	100%	1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786	6133	6133	100%	-21%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48	2621	2621	100%	-1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4	527	527	100%	-8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91	70021	70021	100%	13%
50201	办公经费	26510	18222	18222	100%	-34%
50202	会议费	87	112	112	100%	56%
50203	培训费	129	137	137	100%	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382	6445	6445	100%	501%
50205	委托业务费	34461	30005	30005	100%	4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	11	11	100%	2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588	588	100%	34%
50209	维修(护)费	2708	4710	4710	100%	-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	9791	9791	100%	2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122	34185	34185	100%	-58%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100%	-1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6772	18648	18648	100%	-69%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13	13	100%	-68%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3521	8088	8088	100%	55%
50306	设备购置	829	3125	3125	85%	-48%
50307	大型修缮	0	35	35	100%	-36%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4276	4276	100%	-4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2039	30293	30293	100%	28%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74	74	100%	-99%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143	25930	25930	100%	79%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100%	-100%
50404	设备购置	296	463	463	100%	-72%
50405	大型修缮	1600	1140	1140	100%	1381%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2686	2686	100%	61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3195	81939	81939	100%	2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55	59332	59332	100%	2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0	22093	22093	100%	2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14	51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311	35950	35950	100%	5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1713	31812	31812	100%	82%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598	4138	4138	100%	-31%
507	对企业补助	7165	12455	12455	100%	-39%
50701	费用补贴	4521	4025	4025	100%	-61%
50702	利息补贴	0	0	0	100%	-1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644	8430	8430	100%	-17%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7570	7570	100%	89%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6900	6900	100%	73%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670	67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10	97492	97492	100%	2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344	38723	38723	100%	-5%
50902	助学金	390	1598	1598	100%	18%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48	5686	5686	100%	19%
50905	离退休费	14249	14623	14623	100%	-1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479	36862	36862	100%	19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59	24944	24944	100%	-5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759	24944	24944	100%	-5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11	5157	5157	100%	19%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570	5134	5134	100%	19%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1	23	23	100%	-41%
512	债务还本支出	4980	4980	4980	1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4980	4980	4980	100%	
599	其他支出	1000	908	908	100%	6%
59999	其他支出	1000	908	908	100%	6%
本年支出合计		380543	453988	453988	100%	-2%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本年本级收入合计	40674	一、本年本级支出合计	42562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9345		
1. 专款补助收入	19345		
2. 设区市补助直管县（市）收入			
三、上年结余收入	1323		
四、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00	二、调出资金	
1.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00	三、结转下年支出	13827
		四、债务还本支出	6600
		五、上解支出	53
收入总计	63042	支出总计	63042

§5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 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一、收入	174476	35208	16980	36778	19218	66292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92380	34367	3456	24315	18675	11567
利息收入	878	2	268	31	527	50
财政补贴收入	51564		12503	9061	0	30000
委托投资收益	742		742			
其他收入	2540	379	8	30	16	2107
转移收入	714	460	3	251	0	0
上级补助	25658			3090		22568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0					
二、支出	199223	29235	12459	35913	52296	6932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2366	28994	12451	35719	10016	25186
其他支出	7544	30	0	194	7303	17
转移支出	219	211	8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24747	5973	4521	865	-33078	-3028

§6 平山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21700
公安局	平山县看守所提升改造项目	1000
县委党校	中共平山县委党校建设项目	6000
卫健局	疫情防控诊疗基地建设项目	1500
卫健局	疫情防控诊疗基地诊断能力提升项目	1000
住建局	柏坡西路改造	600
城管执法局	县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00
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860
住建局	驼梁片区三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
水利局	平山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640
交通局	海天线(G338)石太高速至冀晋界段路面改造提升工程	5800
文旅局	天桂山景区对标整改提升项目	1700